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11534.82万元，资产总额为20687.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